**拍 卖 服 务 协 议**

委托人（简称甲方）：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

拍卖服务机构（简称乙方）：

甲方依据《产权（资产）交易拍卖服务机构公开选取办法(试行)》（以下简称《选取办法》）和选定结果，委托乙方为其组织的交易项目提供拍卖服务，实施拍卖活动。为规范操作，明确双方职责和权利义务，特签订本协议。

1. 拍卖标的及保留价

瓯海区景山公园内的沁园春中餐厅及表演场，出租面积1148.96平方米，年租金446113元，出租期限60个月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： ☑网络交易 □线下全流程 □基础服务

第三条 代理期限、拍卖时间及拍卖地点

1、代理期限：2024年 3 月29 日至本项目标的全部完成（3轮服务内）

2、拍卖时间和拍卖地点

 依甲方要求及拍卖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

第四条 佣金与费用

1、佣金：本次拍卖服务佣金，根据乙方报价表支付。

2、费用：刊登报纸的公告费和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

1、甲方对交易项目及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对拍卖标的已知的瑕疵，应如实告知乙方；乙方对项目或标的有疑义，有权要求甲方做出解释，并查看相关文件。

2、有关交易项目及拍卖标的权属、瑕疵的争议由甲乙双方负责解释，因拍卖服务引起的争议，由乙方提出解决办法，经甲方同意后，由乙方负责解决。

3、甲方对项目交易的全过程负责，具体负责发布交易公告，收取退付保证金，与转让方协调拍卖标的、拍卖价款的交割程序。

4、乙方应严格按照《拍卖法》及相关的法律规范，根据《选取办法》所规定的相应服务内容之要求，负责拍卖服务具体实施操作，做好各项服务工作。

5、乙方应在拍卖会结束后的3小时内，向甲方提供《拍卖成交汇总表》，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《拍卖会现场记录》等。其他拍卖资料应在拍卖会结束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。乙方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如因乙方资料的错误造成相关方利益损失的，乙方应负赔偿责任。

6、甲方应在拍卖会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按本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的约定，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佣金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。

第六条 协议的终止和禁入情形

如果乙方具有以下情形的，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，并视情节轻重，禁止乙方在一定时限内参与甲方组织的拍卖服务机构选取，禁止期限为6—24个月。

1、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；

2、乙方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已执行完毕的除外；

3、乙方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等犯罪记录，被判处刑罚的；

4、提供虚假、失效的报名材料，骗取中选资格的；

5、中选后不按规定签署《服务协议》，不提供相应拍卖服务的；

6、因自身差错或服务态度造成投诉给中心造成不利影响，或引起诉讼的；

7、不接受中心指派任务的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事项

1、乙方违法违规操作的，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，必要时甲方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。

2、本协议生效后，不得违约。如违约，按约定处罚。拍卖的中止与终止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3、其他未尽事宜或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争议协商不成，可提请诉讼。

第八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于2024年 月 日签订，一式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 方（盖章）：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

负责人（代理人）：

乙 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代理人）：